

北京市审计局文件

京审内发〔2019〕66号

北京市审计局关于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属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北京市审计局关于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并结合实际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北京市审计局关于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属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2019 年全市内部审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审计委员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内部审计工作座谈会和全市内部审计工作会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促进所在部门、单位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提质增效，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基础作用。现就 2019 年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站位，承担起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和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这是新时代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发展的根本遵循。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依法确立内部审计定位，充分赋予内部审计职权，为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一、二次会议精神，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是实现审计全覆盖的需要，是

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的内涵要义，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内部审计履职尽责，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在新时代有新发展。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要明确职责定位和目标任务，增强做好内部审计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仅要“查病”，更要“治已病”“防未病”，监督与服务并重，注重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和效果，推动本部门、本单位有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增强监督合力，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

加快推进本部门、本单位管理使用的公共资金、公共资产、公共资源，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内部审计全覆盖。要突出重点，不断加强重点岗位、重点事项和重点环节以及管理链条较长的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要每年开展内部审计；本级对所属单位每5年至少审计1次；对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每5年轮审一遍。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委托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对委托的内部审计项目实施全过程督导，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三、突出审计重点，统筹安排内部审计计划

（一）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内部审计。要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贯穿在本部门、本单位的各类审计项目中，把推动所在部门、单位的工作目标与全

市政策目标有机统一作为工作重点。着重关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力筹办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业优先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等重大战略实施任务在本部门、本单位的有效落实，重点关注改革任务推进、资金分配使用与绩效、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等关键环节，促进任务落实、发挥实效。

（二）持续开展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内部审计。市一级预算单位要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内部审计，审查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务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关注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关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贯彻落实等情况，揭示财务管理薄弱环节，重大损失浪费问题，夯实财务基础工作，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厉行节俭，推动提质增效，检查督促问题整改，推动严肃预算执行、规范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市审计局将统一组织未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政府审计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预算执行内部审计。此外，探索以政府审计先行、主导，内部审计跟进、联动的方式，组织部分基层预算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形成监督合力，实现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推进审计整改机制创新，达到规范行业整体的目标。

（三）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内部审计。聚焦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六个方面内容开展内部审计：贯彻执行中央重大经济方针政

策和北京市重要决策部署情况；国有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效果；境外投资及境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企业法人治理和管控情况；遵守财经法纪，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以及廉洁从业等情况。重点揭示本部门、本单位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重大违纪违法、重大履职不到位、重大损失浪费、重大环境污染和资源毁损、重大风险隐患等问题。全面、辩证、历史地看待和把握国有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实事求是进行分析，客观公正进行评价。市审计局将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统一组织未纳入政府审计范围的市属国有企业对所属三级（含三级）以下单位开展内部审计。

（四）扎实做好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内部审计。从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入手，加大对资金和权力集中部门的监督，以任中审计为主，任中与离任审计相结合，积极推进党政同责、同责同审。紧扣经济责任，聚焦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关注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单位职责履行及事业发展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内部管理控制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等。注重查找制度和管理漏洞，规范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紧扣中央精神和改革发展要求，既要严肃揭示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又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客观审慎作出审计评价和结论，确保事实清楚、定性合理、结论准确，促进领导干部廉洁用权、干净做事，担当作为。

(五) 大力推进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各部门、各单位的内部审计要着重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评价。特别是涉及政府性债务、政府投资基金、金融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的内部审计，要密切关注本部门、本单位发展和深化改革中的不确定因素，注重揭示组织运行、事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作出预警，及时提出加强监管和风险防控等建议，推动及时完善防范措施，促进本单位健康发展。市属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内审部门要持续关注“三重一大”决策、信贷资金发放、境外资产管理等重要领域，着力揭示风险和提出建议，及时避免和挽回损失，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在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防范风险、完善内部治理、提升发展质量、贯彻新发展理念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深化审计整改，提高内部审计成效

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加强内部审计机构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问题产生的规律和根源，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避免屡审屡犯；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内部审计机构要跟踪检查、评价对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其改进效果，使审计工作做到件件有结果，发挥内部审计最大价值。

五、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能力

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对内部审计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向党组织定期报告工作机制，市属国有企业要加快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应选择思想和作风过硬、有一定专业能力、综合素质较好的优秀人才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人的专业能力，培养和锻炼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内部审计队伍，并不断得到充实和加强。强化内部审计全过程质量控制，推进建立和完善审计业务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实施督导、分级复核、审计质量评估等，对项目审计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审计质量，控制审计风险。推广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强化大数据审计思维，推进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审计信息技术与审计业务的深度融合，多角度获取、分析数据，不断提升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提高内部审计效率。

六、统筹协调，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审计机关将坚持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与服务有机统一，将对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纳入年度工作内容，与审计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以内部审计立法为抓手，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以强化对内部审计指导监督为工作主线，促进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和效率；以促进审计协同为着力点，有效调动内部审计力量、利用其成果，推进内部审计在审计全覆盖中发挥更大作用。内部审计协会要发挥好行业自律、理念引领、实践推动和智力支撑的作用，谋划推进好业务规范、执业培训、学术研讨、经验交流等各项工作，为会员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努力成为广大会员可信赖依靠的团

体。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熟悉本行业情况、工作体系健全等优势，研究制定行业性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加强分类指导，做好督促检查。内审机构要强化对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通过工作交流、专项督查、业绩考核等，推动下属单位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水平。